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1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傅君毅
代　理　人　黃文昌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廖年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民國109 年6 月23日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3777號司法事務官所為移轉管轄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於原審主張及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原審卷附所示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；又系爭本票係以受款人即抗告人所在地為付款地，抗告人所在地即桃園市桃園區，鈞院應有管轄權，然原裁定逕認無管轄權並為移轉管轄裁定等語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3 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二人以上為發票人之本票，未載付款地，其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而發票地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發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非訟事件法第194 條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；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票據法第120 條第4 項、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規定甚明。此一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 條亦有明文。本票發票人票據債務之成立，應以

發票人交付本票於受款人完成發票行為之時日為準（最高法院67年度第6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，其付款地及發票地自亦應於此時確定。故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，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規定，應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其「付款地」，自係指發票人完成發票行為時之付款地而言，如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、第5項之規定，應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地定其法院管轄（司法院70廳民一字第82號研究意見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觀諸系爭本票所載，係民國109年2月15日簽發，其特約事項欄所載：「一、本件票據以受款人所在地為付款地」等情，有系爭本票影本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3頁），堪認系爭本票已載付款地；又本件抗告人之戶籍地，自95年以降，均為桃園市桃園區，有抗告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列印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，足認抗告人於相對人發票時，其所在地既可得特定，係位於本院轄區內，則本院自有管轄權，是原裁定以無管轄權為由將本件聲請裁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即有未洽。抗告論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由原審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24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2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常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忻蒨